

#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增置標準」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聘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## 四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徵才網站 (<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04job/01gov.asp>)。
- (二) 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bdsps.chc.edu.tw>)。

##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）

## 六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)。

## 七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在特教老師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(情緒與行為障礙)課室學習、生活輔導與行為適應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二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(四) 參加必要的訓練及講習。

八、工作時間/薪資：每周一至周五，每日工作 3 小時，每週工作 15 小時。

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(176 元/時)及相關勞工保險計算。

## 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 - 1、報名表乙份。
  - 2、簡歷表 1 份（請自行影印）。
  - 3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
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及現場黏貼於甄選證上)。
  - 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  - 5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（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）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  - 6、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

7、切結書

8、28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30 分起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簡歷書面審查 30% ；面試(含實務操作、簡易處遇問題簡答)70%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，成績通知單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十三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(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)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。

(三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特教助理經驗、專長順序錄取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，應於 11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，檢附通知單、甄選證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：

依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前報到、簽約，起薪日為 112 年 8 月 30 日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十七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一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必須延期時，提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。

二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(約)定。

四、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，且不得於服務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，以免影響學生課務的正常運作。

五、如因怠忽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請貼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	甄選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	年 月 日
現職單位 及職稱				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受理報名人 簽章	
通訊處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手機：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1.			2.	
	3.			4.	
附註	一、錄取人員於報到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，且不得於服務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，以免影響學生課務的正常運作。 二、錄取應聘者應履行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教師聘約準則」，第4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：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，並將服務內容定時登錄於特教通報網；另教育處規範：「教師助理員一年至少要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12小時（含至少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），所參加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並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。 三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				報名人 具結
					年 月 日
甄選總成績			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 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錄取		甄選委員簽章		

